

2023 年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
级配套）

委托部门：尉氏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苏州世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管理	8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5
三、主要成效	15
(一)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形式，巩固脱贫成果	15
(二)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惠及群众满意度较高	1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项目前期谋划不充分，规划严谨性不足	16
(二) 项目管理不精细，制度执行力度薄弱	17
(三) 项目利益链接机制不明确，运营管护不到位	18
五、有关建议	19
(一)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19
(二) 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20
(三) 健全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巩固拓展帮扶成效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31
附件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8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66
附件五 2023 年尉氏县县级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完成情况表	69
附件六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83

2023 年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按照《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尉财〔2024〕147 号）要求，苏州世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2023 年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绩效评价工作。截至 2024 年 11 月，评价组已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事务性工作，并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0 年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牢牢守住确保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着力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推进产业就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2023 年，尉氏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配套）（以下简称“衔接资金”）10,000 万元，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与脱贫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产业，促进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尉氏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县乡村振兴局、12 个乡镇、1 个街道共计 120 个项目，涵盖产业发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巩固三保障成果、就业项目、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小额贷款贴息以及管理费共八类项目。由于 120 个项目分

多个批次招标不同施工方，导致项目类型、涉及项目单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完成情况无法完全按照项目类别统计，因此完成情况评价组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列明。截至 2023 年底，完工项目 105 个，项目完工率 87.50%。其中，小额贷款贴息、就业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三类 17 个项目均已完成，完工率 100%；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人居环境整治三类 92 个项目，已完成 88 个，完工率 95.65%。完成率较低的为产业发展类项目和管理费。因产业发展类项目谋划较晚，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均未完工；由于部分项目开展较晚，导致部分项目管理费（涉及监理、绩效审核等工作费用）未在 2023 年底结算。衔接资金具体扶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详见附件五。项目计划实施数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计划实施数计完成情况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数（个）	截至 2023 年底完工数（个）	完工率	备注
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人居环境整治	涉及 14 批次，共计 24 标段	92	88	95.65%	第十五批 4 个项目谋划较晚，于 2023 年 12 月招标
产业发展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	10	0	0.00%	谋划均比较晚，于 2023 年 11-12 月招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数 (个)	截至 2023 年底完工 数 (个)	完工率	备注
	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1	100%	—
就业项目	2023 年务工补助、短期技能培训奖补、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15	15	100%	—
巩固三保障成果	2023 年度尉氏县雨露计划培训职业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1	1	100%	—
管理费	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	1	0	0.00%	部分项目开展较晚，导致部分项目监理、绩效审核等工作未在 2023 年底完结
合计		120	105	87.50%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从项目类型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共计安排资金

5,563.53 万元，占总体项目资金比例 55.64%；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2,683.00 万元，占比 26.83%；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安排资金 618.97 万元，占比 6.19%；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418.43 万元，占比 4.18%；小额贷款贴息安排资金 260.00 万元，占比 2.60%；管理费安排资金 200.00 万元，占比 2.00%；就业项目安排资金 135.03 万元，占比 1.35%；巩固三保障成果安排资金 121.05 万元，占比 1.21%。具体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县级配套）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

项目类型	涉及乡镇、街道数量（个）	县级资金（万元）	占比
农村基础设施	12	5,563.53	55.64%
产业发展	8	2,683.00	26.83%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6	618.97	6.19%
人居环境整治	4	418.43	4.18%
小额贷款贴息	—	260.00	2.60%
管理费	—	200.00	2.00%
就业项目	13	135.03	1.35%
巩固三保障成果	—	121.05	1.21%
合计		10,000	100%

从项目实施主体看，资金安排占比最高的为大桥乡 2,044.97 万元、占比 20.45%，其次为水坡镇 1,601.14 万元、占比 16.01%，占比最低的为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206.01 万元、占比 2.06%。具体各单位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县级配套）各区域预算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县级资金（万元）	资金占比
1	大桥乡人民政府	2,044.97	20.45%
2	水坡镇人民政府	1,601.14	16.01%
3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717.24	7.17%
4	张市镇人民政府	932.12	9.32%
5	南曹乡人民政府	660.04	6.60%
6	县乡村振兴局	600.81	6.01%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县级资金（万元）	资金占比
7	小陈乡人民政府	581.60	5.82%
8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366.51	3.67%
9	朱曲镇人民政府	592.34	5.92%
10	蔡庄镇人民政府	509.63	5.10%
11	庄头镇人民政府	480.92	4.81%
12	邢庄乡人民政府	461.17	4.61%
13	永兴镇人民政府	245.50	2.45%
14	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206.01	2.06%
合计	—	10,000	100%

2.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支出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衔接资金实际支出 8,15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50%。由于 120 个项目分多个批次招标付款，导致项目类型、涉及项目单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支出无法完全按照项目类别统计，因此评价组以招标批次进行列明。其中支付最慢的为第十三、十五批次以及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两个产业项目，主要原因为项目谋划较晚，实施进度滞后。各批次项目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1-4。

表 1-4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批次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数 (个)	预算资金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第一批	1 标段	—	1	115.20	100.56	87.29%
	2 标段	—	2	256.29	225.15	87.85%
第二批	1 标段	—	8	573.92	467.09	81.39%
	2 标段	—	3	259.71	210.25	80.96%
第三批	1 标段	—	2	152.00	129.24	85.03%
	2 标段	—	2	160.00	136.08	85.05%
	3 标段	—	1	93.31	79.20	84.88%

批次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数 (个)	预算资金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第四批	1 标段	—	4	411.60	350.41	85.13%
第五批	1 标段	—	12	1,080.35	876.62	81.14%
第六批	1 标段	—	4	402.65	310.70	77.16%
第七批	1 标段	—	2	185.60	157.71	84.97%
	2 标段	—	2	236.00	200.84	85.10%
第八批	1 标段	—	5	378.88	322.64	85.16%
第九批	1 标段	—	5	407.20	346.68	85.14%
第十批	1 标段	—	1	75.20	63.91	84.99%
	2 标段	—	2	97.60	83.13	85.18%
	3 标段	—	1	71.68	60.93	85.00%
	4 标段	—	1	72.00	61.18	84.97%
	5 标段	—	2	99.20	84.33	85.01%
第十一批	1 标段	—	16	697.39	554.73	79.54%
第十三批	1 标段	—	3	96.88	0.00	0.00%
	2 标段	—	4	141.52	0.00	0.00%
第十四批	1 标段	—	5	357.60	304.55	85.16%
第十五批	1 标段	—	4	179.15	0.00	0.00%
不涉及招标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	1	160.00	110	68.75%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	1	86.00	78.63	91.43%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项目	1	90.00	0	0.00%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	60.00	55.14	91.90%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1	60.00	57.71	96.18%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1	107.00	0	0.00%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1	1,020.00	1,020.00	100.00%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1	600.00	600	100.00%

批次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数 (个)	预算资金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1	300.00	300	100.00%
		2023 年度尉氏县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1	200.00	200	100.00%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260.00	213.47	82.10%
		务工补助项目	13	115.27	115.27	100%
		2023 年度尉氏县短期技能培训奖补项目	1	3.00	3.00	100%
		2023 年度尉氏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1	16.76	16.76	100%
		2023 年度尉氏县雨露计划培训职业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1	121.05	121.05	100%
		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	1	200.00	133.11	66.55%
		合计	120	10,000.00	8,150.06	81.50%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县财政局：商县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负责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协助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使用。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将本级使用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对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和调研；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负责项目的审查、监管、验收；负责审核项目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

规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方案制定及项目申报、实施和竣工初验,及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报送,以及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资金适用范围: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此外,2023年尉氏县衔接资金未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2) 资金分配与审批: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

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

3) 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

(2) 项目管理

尉氏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报账管理以及后续管理六个阶段：

1) 项目申报阶段：逐级申报，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系统录入的程序。同时，申报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帮扶机制等情况。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均已设置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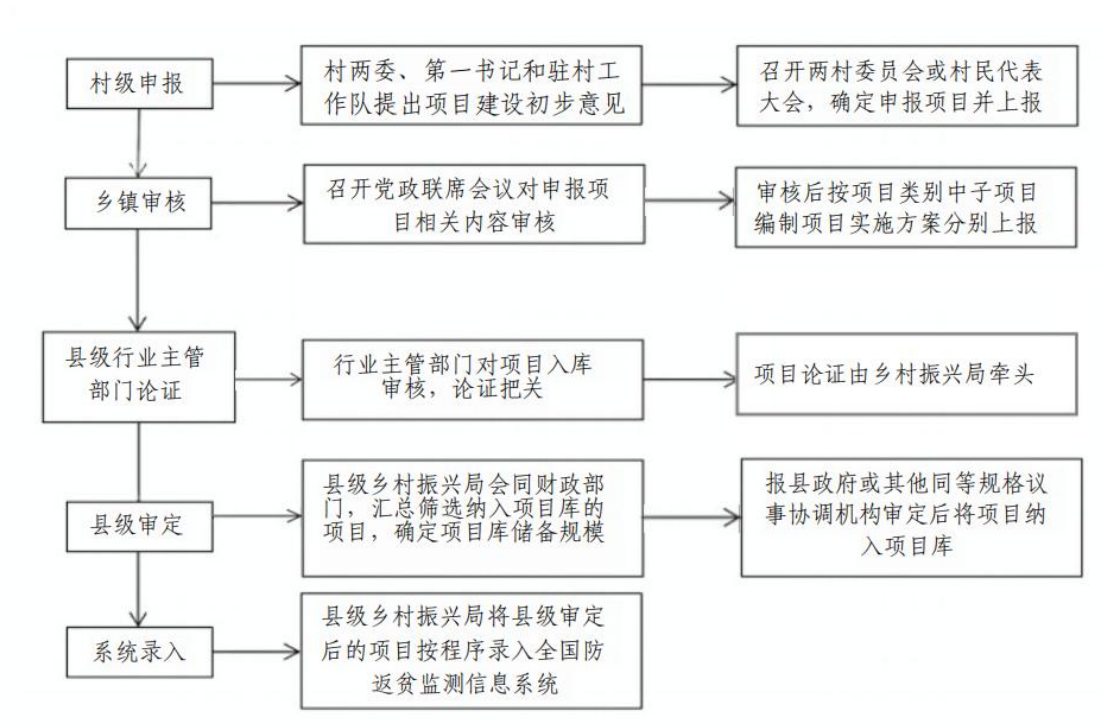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入库流程图

2) 项目审批阶段：项目确定实施前，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分批次实施。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依据规划和下达的年度资金预算指标，以及精准脱贫的要求进行审查，严禁擅自改变衔接资金的用途和范围。实施项目乡村两级要进行公告公示。

3) 项目实施阶段：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需要招投标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执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执行。项目中标后，签订规范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产业项目以承包、租赁、股份制、联户经营、专业合作社经营等不同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由村民委员会与经营主体签订生产经营和利益分配协议。投资收益项目确保衔接

资金的安全，完善衔接资金的相关保障手续（如：资产抵押、担保）等。实施项目的项目名称、地点、实施单位、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期限等情况通过广播电视台、公示栏等形式在乡村公告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主动开展自验，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项目计划要求的，及时整改。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乡镇申请验收。乡镇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的 15 日内，成立有乡镇纪委、振兴办、财政所及其他有关人员的项目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工程类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实施单位申请财政局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算书。

5) 报账管理：项目在进场后，不超过中标价 30%的资金，预付到中标单位，在项目完工前，项目资金最高拨付至合同价的 90%；提交评审报告、决算和验收资料后，拨付至评审决算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足额拨付质保金。

6) 后续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按照“谁受益、谁管护”，“以项目养项目”的原则筹集项目运行管护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围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脱贫地区长远发展，强化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强化完善机制和提质增效，实现帮扶产业与市场连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积极贡献。

2.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组结合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全面梳理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年度目标	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资金使用和监管，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②补助职业教育学员 807 人次； ③为 1300 户脱贫户进行贷款贴息； ④为 1222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奖补； ⑤参加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员 15 名； ⑥为 5203 人次的公益岗位进行奖补。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①补助职业教育学员 807 人次； ②为 1263 户脱贫户进行贷款贴息； ③为 1223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奖补； ④参加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员 15 名； ⑤为 5203 人次的公益岗位进行奖补； ⑥新修 6 个村排水沟，修建 12 个乡镇 72 个村庄村内道路、产业配套道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情况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	87.5%	120 个项目完工 105 个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一个项目未及时开工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已完工项目均在计划完工时间内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监测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0%	4.82%	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4,292 元/年，2023 年为 25,462 元/年
		村集体收入增长率	>0%	28.25%	2022 年村集体收入为 13,106.18 万元，2023 年为 16,808.09 万元
	社会效益	衔接资金覆盖率	100%	100%	
		带动就业增长率	>0%	6.57%	2022 年带动就业为 761 人，2023 年为 811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90%	95.55%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82.5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各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84	91.71%
过程	26	20.57	79.12%
成本	4	4.00	100.00%
产出	26	22.33	85.88%
效益	30	22.80	76.00%
合计	100	82.54	82.54%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入库程序规范，经由村级层面民主决策、乡镇审核研究、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材料、系统录入；各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为 1.0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规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就业类项目完成较好，产出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村集体收入增长 28.2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82%，惠及困难群众增加 41.36%，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5.55%。

但同时评价组发现，存在部分入库产业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建设后处于闲置状态，短期内无法产生收益；部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预算执行率未达 85% 的年度预期，仅为 81.50%；产业类项目施工进度慢，截至 2023 年底均未完工；4 个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不够有效等问题。

三、主要成效

（一）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形式，巩固脱贫成果

2023 年，尉氏县深入推进“企业+村集体+脱贫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形式。由门楼任乡、大桥乡、十八里镇等五个乡镇，投入资金 3,150 万元，由尉氏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冷藏库，项目建成后根据各乡镇投入资金占总投入资金的比例确定所有权归属占比，进行收益分配。以资产收益形式实现户企双赢、增加脱贫攻坚影响力，实现了企业、村集体、贫困

户利益均享，有效促进贫困户的脱贫稳定和巩固提升，走上了一条产业扶贫规模化、集约化、多样化的道路。

（二）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惠及群众满意度较高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各村（含贫困户、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需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资金投入机制，项目实施效果显著。2023 年产业项目辐射农户 84748 人，较 2022 年的 45284 人增加 97.15%；2022 年实现村集体收入 13,106.18 万元，2023 年增长至 16,808.09 万元，增收 28.25%。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95.32%的受益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增加了其可支配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95.55%，对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谋划不充分，规划严谨性不足

一是前期工作准备不足，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评价组对 2023 年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周期进行分析，2023 年尉氏县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三类项目，均在 2023 年后半年开始招标，前半年实施准备中，导致 2023 年 10 个产业项目当年度均未完工。

二是项目统筹规划不到位，导致项目竣工后闲置。评价组调研过程中发现，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竣工，后因冷库缺少变压器以及冷库周边地面未硬化，导致冷库建成后处于闲置状态，商定

的承租方一直未能正常运营，仅缴纳承租预付款 20 万。而南曹乡后孙村于 2024 年重新申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对此项目进行二次加工，预计于 2025 年完工后，该产业项目才能正常投入使用、产生效益。

（二）项目管理不精细，制度执行力度薄弱

一是资金支付进度未达省级要求。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资金下达文件及各乡镇资金支付明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15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0%，未达到衔接资金年度执行率不低于 85% 的省级要求。

二是已竣工验收项目决算审计不及时。如，小陈乡史庄村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工、门楼任乡闫前村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完工，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两个项目仍未进行审计、决算，由于最终决算价格未确定影响租赁合同约定价格，导致目前已竣工项目无法出租，影响产业项目收益。

三是个别产业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不够规范。如，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门楼任乡闫前村村民委员会与尉氏县禾泽种植专业合作社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订《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产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支付条款中约定“尉氏县

禾泽种植专业合作社按年支付租金,合同签订1个月内支付2024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年租金106,260元”,实际应为“合同签订1个月内支付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年租金106,260元”。

四是部分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评价组查看资料发现,2023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等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移交资料、24个被抽查项目结算评审定案单等多项资料均未填写具体时间或时间填写存在错误。

(三) 项目利益链接机制不明确,运营管护不到位

一是产业类项目缺少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一方面,评价组调研发现,2023年尉氏县实施10个产业项目均在2024年完工,但截至2024年10月底均未制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主要原因为,根据调研乡镇反映,收益在每年年底发放,发放之前制定方案。另一方面,10个产业发展类项目中仅4个项目提供二次分配收益方案,分别是《2023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村集体经济收益二次分配方案》《2023年小陈乡史庄村产业发展衔接资金二次收益分配方案》《2023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间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收益二次分配方案》和《门楼任乡新庄村2023年产业扶持资金收益二次分配方案》,其余6个项目均未制定村集体二次收益分配方案。

二是部分项目租金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如,2023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项目,根据合同约定,

承租方在项目交付使用后，支付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 154,530 元；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合同约定承租方需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年租金 106,260 元。但截至评价期结束，两个项目承租方均未缴纳租金。

三是部分项目未设置公告公示牌。项目实施地应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资产确权结果，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公示。但评价组现场抽查 24 个项目中，17 个项目的实施地未能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项目实施方案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建议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前期工作保障，完善部门联合咨询辅导机制，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督促各乡镇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归集审批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推进存在的问题，尽快形成建设条件，有序推动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加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建议尉氏县乡村振兴局按照项目申报入库程序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加强入库项目可行性及科学性的审查，确保项目质量；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抓落实，确保工作到位；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项目申报和监管中的

作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考虑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并与当地居民、相关企业等充分沟通交流，精准把握实际需求，提高上报项目质量。

（二）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一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把控。建议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持续加大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措施，把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绩效管理作为督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开展跟踪指导监管，适时开展规范性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按规定使用资金、按计划推进项目、按设计组织实施、按时限完成任务。

二是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出用款申请。硬化合同约束，落实合同有关资金支付进度、质保金的相关要求，提高合同履约能力和项目实施规范化水平。

三是提升资料管理意识。一方面，强化项目基础资料规范化管理，对于项目金额、落款日期、签章等关键要素进行完善，避免出现前后矛盾等逻辑性问题。对于合同金额、支付条款等重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合同内容完整、有效。**另一方面**，建议县乡村振兴局对于项目资料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于工程类资料，建立专门的档案建立、留存制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安排专人负责文档的保管和归档。

（三）健全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巩固拓展帮扶成效

一是建立联农带农档案。建议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制定联农带农标准和操作流程，完善联农带农工作台账。针对经营性项目在确定经营主体时，要求经营主体提出联农带农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开展运营活动后，定期书面提供带动农户清单。建议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适时开展检查抽查，对使用衔接资金的各类项目的施工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建立的联农带农的用工台账进行核实，全面压实项目实施主体、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责任，确保带动工作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二是完善收益分配方案。建议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在后续实施项目时，要求各乡镇完善村集体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中明确目前各村产业类项目现存固定资产情况、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量，根据上述因素及结合各村经济发展情况，完善收益分配比例测算过程，采用民主程序把村集体收益进行合理分配，明确各村资产收益分配比例。同时，针对不同产业项目，可通过资金入股分红、资金物化资产、资产量化入股等形式，由承接主体带动农户长期稳定增收。

三是规范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针对目前部分项目的资产移交不及时、资产信息台账要素不准确的情况，建议尉氏县摸清资产底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管理，确保资产信息台账要素完整、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并指导乡镇、村完善确权台账，明确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

的项目资产类型、金额，核实村集体经济组织账面数据与县级层面掌握的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数据是否相符。

四是规范设置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公告公示牌。建议相关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公示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规模、补助标准、受益户数及人口、开工及竣工时间、联农带农机制等在内的内容，确保各项公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同时，在对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进行管护过程中，若发现固定公告公示牌存在影响其公示信息的影响因素，应及时进行整改、处理，确保公示牌各项内容清晰、完整，保障衔接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3.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2023 年尉氏县县级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完成情况表

6.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公共财政支出有效性的有效手段。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投入成效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对其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益进行全过程评价，综合考察专项资金目标设置合理性、投入管理规范、过程管理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实现程度，对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了解衔接资金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与不足，为优化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建议。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1.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尉氏县衔接资金(县级配套)共计 10,000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县乡村振兴局、12 个乡镇人民政府、1 个街道办事处等。评价内容包括产业发展、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巩固三保障成果、就业项目、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小额贷款贴息以及管理费等八类共计 120 个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衔接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项目产出及综合效益，考察衔接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效益性。

2.评价时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绩效评价相关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5）《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财效〔2020〕10号）；

（6）《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财效〔2022〕4号）；

（7）《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汴发〔2020〕21号）；

（8）《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尉财〔2024〕147号）。

2.业务管理相关依据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

农〔2021〕19号）；

（2）《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3）《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

（4）《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37号）；

（5）《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6）《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乡村振兴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开封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汴财农〔2021〕9号）。

3.其他评价依据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等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2.绩效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尉财〔2024〕147 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而定，突出结果导向，各项指标权重体现差异化。指标数据来源

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表、财务报表、问卷调查、访谈等。

其中，**决策部分**：占权重分 14 分，主要关注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是否合理、投入资金是否科学等；**过程部分**：占权重分 26 分，主要围绕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关注资金执行是否到位、支出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成本部分**：占权重分 4 分，主要考察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成本及支出情况；**产出部分**：占权重分 26 分，主要围绕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三个维度进行考察。产出数量主要考察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等；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开工、完工、资产移交是否及时；**效益部分**：占权重分 30 分，主要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经济效益主要考察项目收益是否达标等；社会效益主要考察惠及困难群众完成情况等；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等；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3-1，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表 3-1 2023 年尉氏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14)	A1 项目立项 (4)	A11 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性	4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A32 县级衔接资金投入达标率	4
B 过程(26)	B1 资金管理 (12)	B11 预算执行率	3
		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B2 组织实施（14）	B14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B2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1
		B25 资产管理有效性	4
C 成本（4）	C1 经济成本（4）	C11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D 产出（26）	D1 产出数量（7）	D11 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成率	1
		D12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	1
		D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3
		D14 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完成率	1
		D15 就业补助项目完成率	1
	D2 产出质量（5）	D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D3 产出时效（14）	D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4
		D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6
		D33 资产移交及时率	4
E 效益（30）	E1 经济效益（11）	E11 项目收益达标率	5
		E12 村集体收入增长率	3
		E1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3
	E2 社会效益（8）	E21 惠及困难群众完成率	4
		E22 产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增长率	2
		E23 带动就业增长率	2
	E3 可持续影响（7）	E31 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	4
		E32 项目管护机制健全性	3
	E4 服务对象满意度（4）	E41 衔接资金惠及对象满意度	4
合计			100

（五）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主要采用以下方法：**一是比较法：**通过对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同类项目不同项目单位实施情况对比等，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等。**二是公众**

评判法。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通过公众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判。**三是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分析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对项目投入、管理与效益进行结构性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形成三个阶段，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11 月 29 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一是前期准备（2024 年 9 月 2 日-10 月 31 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政策特点及各项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采集表、访谈提纲等，确定核查地点，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排。**二是评价实施（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4 日）：**评价组对县乡村振兴局、8 个乡镇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至选取的 8 个乡镇 24 个项目开展实地调研。面向衔接资金惠及群众，发放并回收满意度问卷 513 份。通过基础数据表的形式，对评价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并对数据进行复核。同时，结合调研情况及收集的数据，梳理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结果。**三是报告形成（202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依据设定的评分规则及评价标准进行指标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报告初稿提交委托方。结合委托单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对工作

进行梳理总结，完成资料归档。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4)	A11 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入库程序规范:1)村级层面民主决策,经过“四议”(即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具备村级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相关记录;2)乡镇审核研究,具备乡镇项目申报入库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乡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项目的相关记录、乡镇审核后的项目公示资料及公示场景影像资料;3)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论证,形成县级相关行业部门项目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分。	根据部门提供项目入库材料及现场查看: ①项目入库程序规范。各项目由村级申报,项目均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项目申报入库后于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乡(镇)通过党政联席会对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于镇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申请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论证,形成《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论证报告》(尉乡振〔2022〕39 号);论证后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根据《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纳入项目库的批复》(尉巩固脱贫组〔2022〕52 号)、《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纳入项目库的批复》(尉巩固脱贫组〔2023〕7 号),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对申报入	3.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论证报告；4）县级审定材料：县乡村振兴局重点审核申报入库项目意见建议（包括申报入库项目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紧密关联的利益联结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审批项目申报入库的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5）系统录入。②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③入库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没有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		库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于尉氏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并在全中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该项得33.33%权重分； ②部分入库产业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项目建设后处于闲置状态，无法产生收益。如“2023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于2024年1月5日验收，截至评价期结束，冷库缺少变压器、厂房外地面未进行硬化，该冷库未能投入使用产生效益，该项得30%权重分； ③入库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没有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该项得33.33%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96.66%权重分。	
	A2 项目目	A21 绩效	2	项目所设定的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	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标(4)	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10%权重分。	①项目均设立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得25%权重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得25%权重分; ③部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2023年度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预计资产年收益率 $\geq 10\%$,但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预计年收益率仅6%,指标值设计偏高;2023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项目、2023年度尉氏县大桥乡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自评表显示“项目投资收益率6%”,2023年度尉氏县水坡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自评表显示“分成收益户均807.69元”,2023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自评表显示“根据验收资料和调查问卷得出结论,平均每户增收870元”,但评价组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还未对外出租,不符合逻辑,该项得12.5%权重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相匹配，该项得 25%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87.5%权重分。	
		A22 绩效 目标 明确 性	2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 标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分。	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①部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得 33.33%权重分； ②部分项目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如，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门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显著；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沙沃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张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张庄村第二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大齐村基础设施道路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西贾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小齐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7 个项目，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农民收入增加-提高农民生活质	1.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量、促进农业经济转型-出行便利、促进商品流通、改善农产品的流通-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改善”，该项得 6.67%权重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得 33.33%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73.33%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合理	通用标准	县级衔接资金：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④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分。	根据部门提供预算编制材料及评价组现场核查： ①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等 5 个实施地在大桥乡产业项目，缺少预算评审资料，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该项得 12.5%权重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该项得 25%权重分； 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如，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均按照 160 元/m ² 的标准编制预算，该项得 25%权重分； ④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该项得 25%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87.5%权重分。	1.75
		A32 县级	4	考察衔接资金	≥0	通用标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	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	根据部门提供 2022-2023 年衔接资金批复，2022 年-2023 年度县本级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衔接资金投入达标率		是否按时足额有效拨付以及投入比重情况。			增幅=(2023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2022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2022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100%。	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分别为9,900万元、10,000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为1.01%。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12)	B11 预算执行率	3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达到最末端支出;②实际到位资金: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资金下达文为参考)。	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执行率介于85%(含)-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资金下达文件及各乡镇资金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150.06万元(包括产业项目2,421.48万元、其余项目5,728.58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0.06/10000 \times 100\% = 81.50\%$ 。综上,该指标得不得分。	0.00
		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健全	通用标准	①县乡村振兴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财务管理制度:①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已制定《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尉财〔2021〕93号);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综上,该指标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定。		得 100%权重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项目在进场后,不超过中标价 30% 的资金,预付到中标单位,在项目结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分。⑤不符合,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项目报账材料,资金支出凭证: ①部分衔接资金使用不符合《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截至评价期结束,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相关经费支出(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为 226.47 万元,与管理要求“县级可按照不超过 2%的比例从县级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不符(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管理费应不超过 200 万元),但根据《关于对 2023 年结余资金的使用请示的批复》(尉巩固脱贫组〔2023〕32 号),尉氏县巩固拓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算评审结论前，项目资金最高拨付至合同价的 90%；提交评审报告、决算和验收资料后，拨付至评审决算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足额拨付质保金）；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已同意结余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故该项不扣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得 20%权重分； 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该项得 20%权重分； ④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得 20%权重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 2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14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	有效	通用标准	①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开发项目进行专项督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深入乡镇进行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②县乡村振兴局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监管材料： ①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形成照片等工作记录，该项得 33.33%权重分； ②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对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该项得 33.33%权重分； ③2023 年尉氏县未出现在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进行反馈问题情况，不涉及处理及整改，该项得 33.33%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改落实；③县乡村振兴局对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2 组织实施（14）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措施、项目申报入库指南、产业项目资产收益管理办法、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等；②县级实施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的，每年应按照国家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管理办法印发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申报流程、时限节点、补助标准等内容；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①部门已制定或具有《关于转发开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尉脱贫组办〔2020〕6号）、《关于印发〈尉氏县加强巩固脱贫成果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尉乡振〔2021〕01号）、《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尉氏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尉巩固脱贫组〔2023〕30号）、《关于印发〈尉氏县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尉脱贫组〔2020〕18号）、《尉氏县扶贫项目公益性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得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③县级应细化项目库管理程序，明确项目库建设流程和入库审核标准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		33.33%权重分； ②尉氏县 2023 年不涉及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该项不扣分； ③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已细化项目库管理程序，形成《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尉氏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尉巩固脱贫组〔2023〕30 号），明确项目库建设流程和入库审核标准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该项得 33.33% 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④严格依据合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分。	根据部门提供项目采购程序及合同材料： ①涉及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均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采购，该项得 25%权重分； ②评价组抽查 24 个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项得 25%权重分；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规范，及时在中标后完成合同的签订，但部分合同约定条款不够细致。如	3.9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同条例执行合同管理。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签订《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产租赁合同》，对于支付条款合同中约定“乙方按年支付租金，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租金”，实际应为“乙方按年支付租金，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租金”，该项得 22.5%权重分； ④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早于合同要求，鉴于已在 B13 扣分，此处不进行重复扣分，该项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97.5%权重分。	
		B23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有效	通用 标准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重点核查项目采购、项目验收、项目报账等关键环节），对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总规模达到	以上要素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	①2023 年超 500 万项目 2 个，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2023 年度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该项得 16.67%权重分； ②项目未涉及调整变更的，该项不扣分； ③评价组发现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	2.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000 万元以上或财政投资规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②项目调整及变更手续齐全；③项目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报账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经营主体相关资质及建设内容进行审核；⑤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实施单位申请财政局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算书；⑥产业发展类项目具备村集体二次收益分配方案，且经过必要	分。	展项目、第十三批次（一标段）、第十三批次（二标段）验收报告、24 个项目结算评审定案单等资料均未填报时间，资料不够完整，该项不得分； ④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经营主体相关资质及建设内容进行审核，该项得 16.67%权重分； ⑤评价组现场抽查已完工工程类项目，均在竣工验收后由实施单位申请财政局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算书，该项得 16.67%权重分； ⑥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10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中仅 4 个项目提供二次分配收益方案，如《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村集体经济收益二次分配方案》《2023 年小陈乡史庄村产业发展衔接资金二次收益分配方案》《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间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收益二次分配方案》《门楼任乡新庄村 2023 年产业扶持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的民主程序。		金收益二次分配方案》，其余 6 个项目均不具备村集体二次收益分配方案，该项得 6.67%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73.35%权重分。	
		B2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察县、乡、村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县级层面：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资金分配情况、有关政策、项目库建设、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收益分配情况；②乡级层面：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衔接资金使用、分配、项目申报、筛选确认、立项实施等信息；③村级层面：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资产确权结果，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公示。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要素①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要素②③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或查看公示留存图片： ①县级层面：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资金分配情况、有关政策、项目库建设、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收益分配情况，该项得 33.33%权重分； ②乡级层面：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衔接资金使用、分配、项目申报、筛选确认、立项实施等信息，该项得 33.33%权重分； ③村级层面：除 5 个乡镇共同扶持产业项目外，其余 19 个项目实施地均未能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资产确权结果，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公示，该项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得 66.66%权重分。	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25 资产管理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资产确权及移交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村级层面制定有项目资产管理制度；②村级层面制定有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开；③资产确权手续完备，经过澄清底册、对账排查、民主程序等材料。具备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凭证。确权至村级以上的资产，资产移交手续齐全；④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类型、金额等账面数据，与县级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相符。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 权重分。	通过部门提供项目收益材料及评价组现场核查： ①抽查 24 个项目，其中门楼任乡张庄村、沙沃村管护制度标题均为《尉氏县**乡镇**村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制度》，未能细化，该项得 20% 权重分； ②由于产业类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尚未完工或尚未对外出租，村级层面均未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该项不扣分； ③资产确权手续完善，确权至村级以上的资产，资产移交手续齐全；但仅有门楼任乡 4 个项目具备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凭证或资产管理卡片，其余 20 个抽查项目均未能纳入农村“三资”管理的凭证或资产管理卡片，该项不得分； ④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类型、金额等账面数据，与县级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相符。 综上，该指标得 70% 权重分。	2.80
C 成本	C1 经济成	C11 项目	4	考察衔接资金	≥0%	通用标准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不超预算成本。项	实地核查抽取项目，	实地核查抽取项目，24 个项目实际建设成本均不超预算成本，未提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4)	本(4)	成本节约率		项目建设成本及支出情况。			目实际建设成本：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项目最终决算审定金额。如无决算审计材料，以采购合同、或实际支出明细作为考核依据。项目预算成本：以财政批复资金作为考核依据。	实际建设成本均不超预算成本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 10%权重分。	供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的项目以项目结算报告为准。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D 产出 (26)	D1 产出数量 (7)	D11 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成率	1	考察产业发展类项目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建设完工率达到 100%。项目建设完工率=实际建设完工数量/计划建设完工数量*100%。	截至 2023 年底，完成率达 100% 得满分，在 60%-100% 之间，得分=完成率*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完成率在 100%-130% 之间得满分，超出 130%，每	评价组实地核查 10 个产业类项目，截至 2023 年底，10 个项目均未完工。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增加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D12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	1	考察雨露计划补助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职业教育学员 807 人次。	截至 2023 年底，完成率达 100% 得满分，在 60%-100% 之间，得分 = 完成率 * 权重分，低于 60% 不得分；完成率在 100%-130% 之间得满分，超出 130%，每增加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基础数据统计表，2023 年计划补助职业教育学员 807 人次，实际补助学员 807 人次，完成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1.00
		D13 农村	3	考察全县衔接	100%	计划标准	①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通村路、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	根据基础数据统计表及实地核查，①2023 年通村路、通户路、产业	2.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资金覆盖项目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完成情况。			通户路累计建设里程达到计划值。完成率=实际累计建设面积/计划建设面积*100%。②新修农村下水道/排水沟长度达到计划值。完成率=实际累计建设长度/计划建设长度*100%	重分。截至2023年底，完成率达100%得满分，在60%-100%之间，得分=完成率*权重分，低于60%不得分；完成率在100%-130%之间得满分，超出130%，每增加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配套道路累计建设里程计划值为554037.4814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543909.4814平方米，完成率=543909.4814/554037.4814*100%=98.17%，该项得49.09%权重分；②2023年计划新修农村下水道/排水沟7306米，实际完成7103米，完成率=7103/7306*100%=97.22%，该项得48.61%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97.7%权重分。	
		D14脱贫户小额信贷贴	1	考察全县衔接资金为脱贫户小额信	100%	计划标准	为1300户脱贫户进行贷款贴息。	截至2023年底，完成率达100%得满分，在60%-100%	根据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3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小额信贷贴息的通知及实地核查，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为1300户脱贫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息完成率		贷贴息完成情况。				之间，得分=完成率*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完成率在 100%-130%之间得满分，超出 130%，每增加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户进行贷款贴息，实际为 1959 户脱贫户进行贷款贴息，完成率为=1959/1300*100%=150.69%。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D15 就业奖补完成率	1	考察全县衔接资金就业奖补项目的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为 1222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奖补；②参加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员 15 名；③为 5203 人次的公益岗位进行奖补。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截至 2023 年底，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在 60%-100%之间，得分=完成率*权重分，低	根据基础数据统计表及实地核查，①2023 年计划为 1222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奖补，实际为 1223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奖补，完成率为=1223/1222*100%=100.08%；②2023 年计划参加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员 15 名，实际参加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员 15 名，完成率 100%；③2023 年计划为 5203 人次的公益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于 60%不得分；完成率在 100%-130 %之间得满分，超出 130%，每增加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岗位进行奖补，实际奖补的公益岗位为 5203 人次，完成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D2 产出质量（5）	D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察该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100 %	计划标准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已建设完成项目数量*100%。	截至 2023 年底，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项目验收不合格，扣除 10%权重分。	评价组实地核查 24 个项目，其中有 14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合格项目 14 个，验收合格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5.00
	D3 产出时效（14）	D31 项目开工及时	4	考察项目是否按约定及时开	100 %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项目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匹配。项目开工及时率=及时	实地核查抽取项目，均按照约定开工时	评价组实地核查 24 个项目，建设项目总数 24 个，及时开工建设的项目 23 个，其中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	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率		工建设。			开工建设的项目数量/建设项目总数*100%。上述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间进行开工建设视为及时，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扣除10%权重分。	业发展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扣1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90%权重分。	
		D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6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匹配。项目完工及时率=按进度及时完工的项目数量/建设项目总数*100%。上述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实地核查抽取项目，均按照约定完工时间完工视为及时，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扣除10%权重分。	评价组实地核查24个项目中，截至2023年底预计建设完工项目总数14个，实际按进度及时完工项目数14个，项目完工及时率100%。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00
		D33 资产移交及时	4	考察项目完成验收后是否及	100%	计划标准	项目验收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在30日内完成资产登记、移交等工作。以项	项目验收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在30日内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验收及移交材料，抽查24个项目中，2023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大齐村基础设施道路、2023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北	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率		时进行移交。			目验收报告时间、项目移交程序性材料（如资产移交确认单）等作为评价依据。	完成移交等工作得满分；实地核查过程中，每发现一处项目未及时移交，扣除10%权重分。	曹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2023年度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三个项目，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日完成验收，但三个项目已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7日移交完成，早于验收时间4-13日历天。综上，该指标得70%权重分。	
E 效益（30）	E1 经济效益（11）	E11 项目收益达标率	5	考察项目综合收益是否达标。	≥6%	计划标准	产业类项目年综合收益不低于6%。产业项目年综合收益=（纯收益+其他收益）/产业项目总投资*100%。纯收益：项目租金等直接收入；其他收益：项目解决务工群众收入等间接收入；项目总投资：已投入使用产业项目总投资（四级配套）。	综合收益达标率≥6%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及评价组现场查看： 2023年产业类项目10个，在2023年底均未完工。截至评价期结束，仅有1个项目（2023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上缴收益为6%。综上，该指标得10%权重分。	0.50
		E12 村集	3	考察2023年	>0%	计划标准	村集体收入增长率>0%。增长率=	增长率>0得满分；与	根据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表： 2022年村集体收入为13,106.18万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体收入增长率		项目实施地村集体收入相较于上年增长情况。			(2023 年村集体收入-2022 年村集体收入)/2022 年村集体收入*100%。	上年持平得 50%权重分；低于上年的，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元，2023 年村集体收入为 16,808.09 万元，村集体收入增长率=(16808.09-13106.18)/13106.18=28.25%。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E1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3	考察通过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情况。	>0%	计划标准	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0%。增长率=(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②通过满意度问卷，90%以上农村居民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①增长率>0 得满分；与上年持平得 50%权重分；低于上年的，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符合得分，低于 60%不得分，完成率介于 60%	根据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表： ①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4,292 元/年，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462 元/年，村集体收入增长率=(25462-24292)/24292=4.82%； ②评价组共获取衔接资金惠及群众满意度问卷 513 份，其中 95.32% 的被调研群众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其可支配收入。 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含)-90%,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E2 社会效益(8)	E21 惠及困难群众完成率	4	考察通过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覆盖困难群众数量。	100 %	计划标准	惠及困难群众增长率>0%。增长率=(2023 年惠及困难群众数-2022 年惠及困难群众数)/2022 年惠及困难群众数*100%。	增长率>0 得满分; 与上年持平得 50%权重分; 低于上年的, 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②符合得分, 低于 60%不得分, 完成率介于 60% (含)-90%,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根据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表: 2022 年惠及困难群众数为 176375 人, 2023 年为 249330 人, 惠及困难群众增长率=(249330-176375)/176375=41.36%。综上, 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00
		E22 产业项目	2	考察产业项目辐射农	>0%	计划标准	产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增长率>0%。增长率=(2023 年产	增长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与	根据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表: 2022 年产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为 45284 人, 2023 年为 84748 人, 产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辐射农户数量增长率		户数量增长情况			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2022年产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2022年产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100%。	上年持平得 50%权重分；低于上年的，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增长率=(84748-45284)/45284=97.15%。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E23 带动就业增长率	2	考察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0%	计划标准	①带动就业增长率>0%；②带动惠及困难群众（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覆盖边缘户、覆盖新识别贫困人口）就业增长率>0%。增长率=(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带动就业数量-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带动就业数量)/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带动就业数量*100%。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增长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与上年持平得 50%权重分；低于上年的，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表： ①2022 年带动就业为 761 人，2023 年为 811 人，带动就业增长率=(811-761)/761=6.57%，该项得 50%权重分； ②2022 年带动惠及困难群众就业 99 人，2023 年为 67 人，带动惠及困难群众就业增长率=(67-99)/99=-32.32%，该项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1.00
	E3 可持续影响	E31 联农带农	4	考察产业发展类项目	有效	通用标准	①产业类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至少包括 2 种及以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	①评价组实地核查，有 4 个产业类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	2.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7)	机制有效性		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上的带动模式，如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生产托管等；②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有效。	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相应占比权重分。	体提升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带动模式为土地流转、带动就业、农产品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其余 6 个项目未见建立的联农带农机制佐证材料，该项得 20%权重分； ②4 个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不够有效，如，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且应于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租金，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该租金未上缴，得 37.5%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57.5%权重分。	
		E32 项目管护机制健全	3	考察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	健全	通用标准	①经营性资产制定有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	根据部门提供项目资料： ①经营性资产制定有运营方案或租赁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性		相应标准，后续关注是否健全。			②公益性资产具备管理制度，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③基建类项目具备相应的管护制度、管护责任机构，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经实地核查未发现已建设完成项目出现明显破坏、损害现象。	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扣除其相应占比权重分。	②公益性资产具备管理制度。如《水坡镇北闹店村项目资产管护制度》《小陈乡西贾村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制度》等，完善管护范围、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责任人，管护经费从村集体经济收入中支出；③基建类项目与公益性资产共用资产管护制度，具备相应的管护制度、管护责任机构，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实地核查未发现已建设道路破损情况。 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E4 服务对象满意度（4）	E41 衔接资金惠及对象满意度	4	考察 2023 年衔接资金惠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满意度=[（非常满意×100%+一般满意×75%+无感×50%+不太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	衔接资金惠及群众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 60% 不得分；满意度介于 60%（含）-目标值，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组共获取衔接资金惠及群众满意度问卷 513 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55%，得 100%权重分。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 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合计			100							82.54

附件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4 分，得分 12.84 分，得分率为 91.71%。主要扣分指标为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3-1:

附表 3-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4）	4	3.87	96.66%
A11 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性	4	3.87	80.50%
A2 项目目标（4）	4	3.22	73.3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75	87.5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47	73.33%
A3 资金投入（6）	6	5.75	95.83%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75	87.50%
A32 县级衔接资金投入达标率	4	4.00	100%
合计	14	12.84	91.71%

1.项目入库程序规范，但部分项目实施条件不足，存在闲置。2023 年度实施项目经由村级申报-乡镇政府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系统录入，但部分入库产业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项目建设后处于闲置状态，无法产生收益。如“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验收，截至评价期结束，冷库缺少变压器、厂房外地面未进行硬化，该冷库未能投入使用产生效益。

2.各项目均设立绩效目标，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2023 年度实施项目均设立有绩效目标申报，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如 2023 年度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预计资产年收益率 $\geq 10\%$ ，但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预计年收益率仅 6%，指标值设计偏高；部分项目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如，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沙沃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张庄村农村道路建设等 7 个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农民收入增加”、指标值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业经济转型”、指标值为“出行便利”，“促进商品流通、改善农产品的流通”、指标值为“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3.预算编制依据明确，县级衔接资金投入达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如，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均按照 160 元/m²的标准编制预算；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为 1.01%，2022 年-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分别为 9,900 万元、10,000 万元。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如，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等 5 个实施地在大桥乡产业项目，缺少预算评审资料。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包含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6 分，得分 20.57 分，得分率为 79.12%。主要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3-2。

附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12）	12	9.00	75.00%
B11 预算执行率	3	0.00	0.00%
B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100%
B14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2.00	100%
B2 组织实施（14）	14	11.57	82.64%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3.90	98%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20	73.35%
B2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1	0.67	66.66%
B25 资产管理有效性	4	2.80	70.00%
合计	26	20.57	79.12%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监督管理有效，但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已制定《尉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尉财〔2021〕93号），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督促；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2023年度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1.50%，未达85%的目标要求。

2.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较为合规，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不够有效。尉氏县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关于转发开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认真组织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尉脱贫组办〔2020〕6号）、《关于印发〈尉氏县加强巩固脱贫成果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尉乡振〔2021〕01号）等；涉及采购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签订过程中审

批程序规范，及时在中标后完成合同的签订；但部分合同约定条款不够细致。如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签订《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产租赁合同》，对于支付条款合同中约定“乙方按年支付租金，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租金”，实际应为“乙方按年支付租金，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租金”；部分项目资料不够完整，如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第十三批次（一标段）、第十三批次（二标段）验收报告、24 个项目结算评审定案单等资料均未填报时间；村级层面公示公告不够有效，除 5 个乡镇共同扶持产业项目外，其余 17 个项目实施地均未能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项目进行公告公示；多数项目未能纳入农村“三资”管理的凭证或资产管理卡片，仅有门楼任乡 4 个项目具备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凭证或资产管理卡片，占比 16.67%。

（三）项目成本

成本类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组实地核查 24 个项目，实际建设成本均不超预算成本（未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的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以项目采购合同为准）。

（四）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

分 26 分，得分 22.33 分，得分率为 85.88%。主要扣分指标为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成率、资产移交及时率等。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3-3：

附表 3-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产出数量（7）	7	4.93	70.43%
D11 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成率	1	0.00	0.00%
D12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	1	1.00	100%
D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3	2.93	97.70%
D14 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完成率	1	0.00	0.00%
D15 就业奖补完成率	1	1.00	100%
D2 产出质量（5）	5	5.00	100%
D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00	100%
D3 产出时效（14）	14	12.40	88.57%
D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4	3.60	90.00%
D32 项目完工及时率	6	6.00	100%
D33 资产移交及时率	4	2.80	70.00%
合计	26	22.33	85.88%

1.脱贫户小额贴息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未完工。其中，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完成率 150.69%，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为 1300 户脱贫户进行贷款贴息，实际为 1959 户脱贫户进行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补助、就业奖补类项目完成较好，完成率 100%；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98%，2023 年通村路、通户路、产业配套道路累计建设里程计划值为 554037.4814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543909.4814 平方米，完成率 98.17%，2023 年计划新修农村下水道/排水沟 7306 米，实际完成 7103 米，完成率 97.22%；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成率 0%，评价组实地核查 10

个产业类项目，截至 2023 年底，10 个项目均未完工。

2.项目产出质量较好。评价组实地核查 24 个项目，其中有 14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合格项目 14 个，验收合格率为 100%。

3.项目开工、完工较为及时，但部分项目验收移交顺序颠倒。评价组实地核查 24 个项目，建设项目总数 24 个，及时开工建设的项目 23 个，其中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23 年底预计建设完工项目总数 14 个，实际按进度及时完工项目数 14 个，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根据规定，项目验收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完成资产登记、移交等工作。但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大齐村基础设施道路、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三个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已进行移交。评价组实地核查，三个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验收，但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移交完成。

（五）项目效益

效益类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2.80 分，得分率为 76.00%。主要扣分指标为项目收益达标率、带动就业增长率和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具体各指标得分详见附表 3-4:

附表 3-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E1 经济效益（11）	11	6.50	59.09%
E11 项目收益达标率	5	0.50	10%
E12 村集体收入增长率	3	3.00	100%
E1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3	3.00	100%
E2 社会效益（8）	8	7.00	87.50%
E21 惠及困难群众完成率	4	4.00	100%
E22 产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增长率	2	2.00	100%
E23 带动就业增长率	2	1.00	50%
E3 可持续影响（7）	7	5.30	75.71%
E31 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性	4	2.30	57.50%
E32 项目管护机制健全性	3	3.00	100%
E4 服务对象满意度（4）	4	4.00	100%
E41 衔接资金惠及群众满意度	4	4.00	100%
合计	30	22.80	76.00%

1.村集体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增长，但项目收益未达到政策要求。2023 年尉氏县村集体收入增长 28.2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82%。但 2023 年实施的 10 个产业类项目，截至评价期结束，仅有 3 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但仅有 1 个项目上缴 6%收益。

2.惠及困难群众、辐射农户数增加明显，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但联农带农机制不够有效。2023 年衔接资金惠及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41.36%，产业项目辐射农户数量增长率达 97.15%，带动就业人数增长 6.57%；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55%。但带动惠及困难群众就业数降低 32.32%，其中 2022 年带动惠及困难群众就业 99 人，2023 年为 67 人；部分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够清晰，评价组实地核查，10 个产业项目中仅有 4 个产业类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但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不够有效，如，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合同

签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且应于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租金，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该租金仍未上缴。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具体问题
1	决策	前期谋划不足，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	评价组对 2023 年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周期进行分析，2023 年尉氏县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三类项目，均在 2023 年后半年开始招标，上半年实施准备中，导致 2023 年 10 个产业项目当年度均未完工。
2		项目统筹规划不到位，导致项目竣工后闲置	评价组调研过程中发现，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竣工，后因冷库缺少变压器以及冷库周边地面未硬化，导致冷库建成后处于闲置状态，商定的承租方一直未能正常运营，仅缴纳承租预付款 20 万。而南曹乡后孙村于 2024 年重新申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对此项目进行二次加工，预计于 2025 年完工后，该产业项目才能正常投入使用、产生效益。
3		部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2023 年度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预计资产年收益率 $\geq 10\%$ ，但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预计年收益率仅 6%，指标值设计偏高； 2.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自评表显示“项目投资收益率 6%”，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自评表显示“分成收益户均 807.69 元”，2023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自评表显示“根据验收资料和调查问卷得出结论，平均每户增收 870 元”，但评价组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还未对外出租，不符合逻辑。
4		部分项目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	1.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门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显著； 2.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沙沃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张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张庄村第二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大齐村基础设施道路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西贾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小齐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农民收入增加”、指标值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业经济转型”、指标值为“出行便利”，“促进商品流通、改善农产品的流通”、指标值为“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5		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等 5 个实施地在大桥乡的产业项目，缺少预算评审资料。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具体问题
6	过程	资金支付进度整体较为缓慢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15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0%，未达到衔接资金年度执行率不低于 85%的省级要求。
7		个别产业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不够规范	如，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由门楼任乡闫前村村民委员会与尉氏县禾泽种植专业合作社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订《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产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支付条款中约定“尉氏县禾泽种植专业合作社按年支付租金，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年租金 106,260 元”，实际应为“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年租金 106,260 元”。
8		部分项目资料信息缺失	评价组查看资料发现，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第十三批次（一标段）、第十三批次（二标段）验收报告、24 个项目结算评审定案单等多项资料均未填写具体时间，资料不够完整。
9		产业类项目利益链接机制不清晰，缺少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一方面，评价组调研发现，2023 年尉氏县实施 10 个产业项目均在 2024 年完工，但截至评价期结束均未制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主要原因为，根据调研乡镇反映，收益在每年年底发放，发放之前制定方案。另一方面，10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中仅 4 个项目提供二次分配收益方案，分别是《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村集体经济收益二次分配方案》《2023 年小陈乡史庄村产业发展衔接资金二次收益分配方案》《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收益二次分配方案》和《门楼任乡新庄村 2023 年产业扶持资金收益二次分配方案》，其余 6 个项目均未制定村集体二次收益分配方案。
10		部分项目未设置公告公示牌	评价组现场抽查 24 个项目中，19 个项目的实施地未能利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对项目实施方案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占比 79.17%。
11	产出、效益	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工率较低	评价组实地核查 10 个产业类项目，截至 2023 年底，10 个项目均未完工。
12		资产移交程序存在问题	评价组抽查 24 个项目，所有项目均在完成移交后，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确权通过，项目先移交后确权。
13		已竣工验收项目决算审计不	例如，小陈乡史庄村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工、门楼任乡闫前村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已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具体问题
		及时,影响项目使用	于 2024 年 1 月完工,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两个项目仍未进行审计、决算,由于最终决算价格未确定影响租赁合同约定价格,导致目前已竣工项目无法出租,影响产业项目收益
14		项目收益不达标	2023 年实施产业类项目 10 个,截至评价期结束,仅有 3 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且仅有 1 个项目(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上缴 6%收益。
15		部分项目租金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上缴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承租方在项目交付使用后,支付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 154,530 元;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合同约定承租方需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年租金 106,260 元。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两个项目承租方均未缴纳租金。
16		带动困难群众就业效果不佳	2022 年带动惠及困难群众就业 99 人,2023 年为 67 人,带动惠及困难群众就业增长率-32.32%。
17		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落实有效性不足	1.评价组实地核查,10 个产业项目仅 4 个产业类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占比 40%; 2.4 个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不够有效,如,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且应于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租金,但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该租金未上缴。

附件五 2023 年尉氏县县级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完成情况表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第一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马庄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大桥乡人民政府	马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5498.17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申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申庄村	修建村内道路，16 公分 C25 水泥砼，长 1600 米，宽 4.5 米的道路，合计 72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马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马庄村	马庄村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宽 4 米，长 2633 米，合计总面积 10519.8 平方米	是
第二批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北闸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北闸店村	在北闸店村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共 5625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凌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永兴镇人民政府	凌岗村	修建村内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面积 3675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仓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仓王村	修建村内道路，16 公分 C25 水泥砼，长 1450 米，宽 4 米的道路，合计 58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沈家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沈家村	新修村内道路 16 公分 C25 水泥砼，面积 1560 平方米。路面宽 4 米，长 390 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边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边岗村	新修村内道路 16 公分 C25 水泥砼，面积 3450 平方米。路面长 1150 米，宽 3 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小寨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小寨村	道路一：新修村内道路 16 公分 C25 水泥砼，面积 2360 平方米。路面宽 4 米，长 590 米。 道路二：新修村内道路 16 公分 C25 水泥砼，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面积 4100 平方米。路面宽 5 米，长 820 米。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李寨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李寨村	在李寨村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共 5625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小王货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小王货村	修建村内道路，16 公分 C25 水泥砼，长 1050 米，宽 3.5 米的道路，合计 3675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邹家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庄头镇人民政府	邹家村	修建村内道路 16 公分 C25 水泥砼，3.5 宽，1600 米长，面积 56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朱曲镇秦楼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朱曲镇人民政府	秦楼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3 米宽，2084 米长，6252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大齐村基础设施道路项目		小陈乡人民政府	大齐村	大齐村修建村内道路 1460 米*3 米，16 公分 C25 水泥砼路，合计总面积为 4380 平方米。	是
第三批	2023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白潭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永兴镇人民政府	白潭村	白潭村修建村内 16 公分 C25 水泥砼道路总面积为 75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赵楼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永兴镇人民政府	赵楼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20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南谢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南谢村	修建村内道路 16 公分 C25 水泥砼，面积 45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于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后于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55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冯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5832 平方米	是
第四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巩		十八里镇人民	巩家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9000 平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家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政府		方米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锦被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锦被岗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33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后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蔡庄镇人民政府	后黄村	新修硬化路面 16 公分厚长 1875 米宽 3 米 C25 水泥砼 78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苏桥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苏桥村	在苏桥村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共 5625 平方米。	是
第五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小陈乡人民政府	史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38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牛集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牛集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5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三李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邢庄乡人民政府	三李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70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甄家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邢庄乡人民政府	甄家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宽 4 米，长 2100 米，面积 84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凉马李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凉马李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83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许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许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3 米宽，1500 米长，45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席苏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席苏村	席苏村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面积 785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朱曲镇周寨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朱曲镇人民政府	周寨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4875 平方米。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府			
	2023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凌岗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	永兴镇人民政府	凌岗村	新修 600mm*400mm 砖砌排水沟 435 米。排水沟结构为 C20 素混凝土垫层，MU15 混凝土普通砖，C30 预制混凝土盖板，M10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C20 素混凝土压顶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陆口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陆口村	新修 600mm*400mm 砖砌排水沟 1600 米。排水沟结构为 C20 素混凝土垫层，MU15 混凝土普通砖，C30 预制混凝土盖板，M10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C20 素混凝土压顶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留石寺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蔡庄镇人民政府	留石寺村	新修 600mm*400mm 砖砌排水沟 780 米。排水沟结构为 C20 素混凝土垫层，MU15 混凝土普通砖，C30 预制混凝土盖板，M10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C20 素混凝土压顶。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朱曲镇五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朱曲镇人民政府	五村	五村新修 600mm*400mm 砖砌排水沟 1800 米。排水沟结构为 C20 素混凝土垫层，MU15 混凝土普通砖，C30 预制混凝土盖板，M10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C20 素混凝土压顶	是
第六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榆林郭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张市镇人民政府	榆林郭村	1、新修村内道路 16 公分 C25 水泥砼，面积 6000 平方米。长 2000 米，路面宽 3 米，需资金 96 万元。2、新修村内道路 1:16 公分 C25 水泥砼，面积：3705 平方米。路面宽 3 米，长 1235 米；新修村内道路 2:16 公分 C25 水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泥砼，面积：1050 平方米。路面宽 5 米，长 210 米；需资金 76.08 万元。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杨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杨店村	在杨店村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共 5625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刘庄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	蔡庄镇人民政府	刘庄村	新修 600mm*400mm 砖砌排水沟 600 米。排水沟结构为 C20 素混凝土垫层，MU15 混凝土普通砖，C30 预制混凝土盖板，M10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C20 素混凝土压顶。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小寨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小寨村	新修 600mm*400mm 砖砌排水沟 1888 米。排水沟结构为 C20 素混凝土垫层，MU15 混凝土普通砖，C30 预制混凝土盖板，M10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C20 素混凝土压顶。	是
第七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南曹乡人民政府	东郎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0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朱曲镇双庙吴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朱曲镇人民政府	双庙吴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56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七里河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七里河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795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尚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邢庄乡人民政府	尚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800 平方米	是
第八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西贾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小陈乡人民政府	西贾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5300 平方米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凉马胡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凉马胡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30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周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周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0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西安头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蔡庄镇人民政府	西安头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338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张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张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000 平方米	是
第九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老集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老集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29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张市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092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小齐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小陈乡人民政府	小齐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53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北丁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邢庄乡人民政府	北丁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468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二家张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庄头镇人民政府	二家张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5300 平方米	是
第十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刘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刘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7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朱坡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朱坡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2740 平方米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大桥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336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北闸店村第二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北闸店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48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盆刘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盆刘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5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胡新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蔡庄镇人民政府	胡新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34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孔家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孔家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2800 平方米	是
第十一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赵庄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赵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3357.56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牛庄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牛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长 226.1 米宽 4 米，904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老集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老集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1.长 173.43 米宽 3 米；2.长 355.213 米宽 3 米；3.长 286.51 米宽 3 米；4.长 169.08 米宽 3 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崔庄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崔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1.长 258.39 米宽 3 米；2.长 448.12 米宽 3 米；3.长 89.5 米宽 3 米；4.长 200.54 米宽 4 米；5.长 468.89 米宽 3 米；6.长 140.42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米宽 4 米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北曹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北曹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3629.92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东郎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3617.32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冯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1633.62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大路王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大路王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3647.92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要井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要井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1.长 524.4 米宽 3 米；2.长 224.05 米宽 3 米；3.长 482.3 米宽 3 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马庄村第二次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马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1.长 173.6 米宽 3 米；2.长 182.6 米宽 3 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新刘庄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新刘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1.长 55.69 米宽 3 米；2.长 233.74 米宽 3 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后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闫后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 4128.35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锦被岗村第二次农村道路建设项	农村基础设施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锦被岗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000 平方米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目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水台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蔡庄镇人民政府	水台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8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朱曲镇秦楼村第二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朱曲镇人民政府	秦楼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999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齐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齐岗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5500 平方米	是
第十三批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冉庄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水坡镇人民政府	冉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长 1050 米，宽 3 米，面积 315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海清郭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海清郭村	新修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 C25 水泥砼，长 830 米，宽 3 米，面积 249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杨店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杨店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长 970 米，宽 3 米，面积 291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肖庄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肖庄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长 1095 米，宽 3 米，面积共计 3285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北闹店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北闹店村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长 500 米，宽 3 米，面积 1500 米；长 186 米，宽 4 米，面积 744 米，共计 2244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西夹		水坡镇人民政府	西夹河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河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府	村	道路：长 480 米，宽 3 米，面积 1440 平方米。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老鸦刘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老鸦刘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道路，长 1788 米，宽 3 米，总面积 5364 平方米。	是
第十四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大齐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小陈乡人民政府	大齐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95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朱曲镇菜张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朱曲镇人民政府	菜张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61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张庄村第二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张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0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坡徐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坡徐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800 平方米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北玮坞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北玮坞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共 2500 平方米。	是
第十五批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	张市镇人民政府	张市村	新修农村下水道 203 米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阮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小陈乡人民政府	阮庄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2260 平方米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蛮杨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蔡庄镇人民政府	蛮杨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4868 平方米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沙沃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沙沃村	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3000 平方米	否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不涉及招标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史庄村蔬菜脱水烘干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小陈乡人民政府	史庄村	建设标准化厂房 2000 平方米，仓库 1600 平方米，配套烘干脱水生产线两条。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后孙村新建冷库保鲜库产业发展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后孙村	在南曹乡后孙村建设 11.5 米宽 20 米长 8 米高的保鲜库 3 座；6 米宽 20 米长 4 米高的冷库 1 座，项目建成后通过租赁给相关企业，脱贫户、监测户资产收益分成，壮大村集体经济。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冯村	新建冷库及保鲜库、速冻库、冷藏库、消毒间、加工设备等配套设施。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闫前村辣椒深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闫前村	项目建设厂房一座，规格长 50 米，宽 20 米，总占地 1000 平方米，所需资金 120 万元；建设大棚 10 座，规格长 50 米，宽 8 米，总占地 4000 平方米，所需资金 50 万元；烘干机一台，所需资金 30 万元。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新庄村农副产品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新庄村	项目新建蔬菜种植设施棚 14 座，每座 12 万元，每座棚长 100 米、宽 8 米，总占地面积 11200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灌溉系统及围栏 32 万，共需资金 200 万元。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大桥乡	投入资金 3950 万元修建 1 座冷藏库，其中十八里镇投入资金 850 万元，项目建成后根据十八里镇投入资金占总投入资金的比例确定所有权归属占比。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乡村		大桥乡人民政	大桥乡	投入资金 5600 万元修建 1 座冷冻库，其中大	否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府		桥乡投入资金 1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根据大桥乡投入资金占项目实际投入总资金的比例确定所有权归属占比。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大桥乡	投入资金 1900 万元修建 1 座冷藏库，其中水坡镇投入资金 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根据水坡镇投入资金占项目实际投入总资金的比例确定所有权归属占比。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庄头镇人民政府	大桥乡	投入资金 3950 万元修建 1 座冷冻库，其中庄头镇投入资金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根据庄头镇投入资金占项目实际投入总资金的比例确定所有权归属占比。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乡村振兴整体提升项目		新尉街道办事处	大桥乡	投入资金 3950 万元修建 1 座冷冻库，其中新尉街道办事处投入资金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根据新尉街道办事处投入资金占项目实际投入总资金的比例确定所有权归属占比。	否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尉氏县	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金额 130 万元，为 1300 户脱贫户进行贷款贴息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十八里镇务工补助项目	就业项目	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十八里镇	对我镇 152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14.65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张市镇务工补助项目		张市镇人民政府	张市镇	对我镇 127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补助，共补助资金 12.4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务工		永兴镇人民政府	永兴镇	对我镇 107 名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补助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补助项目		府			
	2023 年度尉氏县小陈乡务工补助项目		小陈乡人民政府	小陈乡	对我乡 61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5.77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南曹乡务工补助项目		南曹乡人民政府	南曹乡	对我乡 94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8.21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蔡庄镇务工补助项目		蔡庄镇人民政府	蔡庄镇	对我镇 127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11.69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朱曲镇务工补助项目		朱曲镇人民政府	朱曲镇	对我镇 142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13.42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大桥乡务工补助项目		大桥乡人民政府	大桥乡	对我乡 88 名外出务工人员补助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门楼任乡务工补助项目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门楼任乡	对我乡 37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3.66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务工补助项目		邢庄乡人民政府	邢庄乡	对我乡 26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2.48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水坡镇务工补助项目		水坡镇人民政府	水坡镇	对我镇 129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11.82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务工补助就业项目		庄头镇人民政府	庄头镇	对该镇脱贫户 68 户 69 名外出人员进行补助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务工补助项目		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	对我办事处 63 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人员进行奖补，共奖补资金 6.01 万元。	是

批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底是否完工
				组		
	2023 年度尉氏县短期技能培训奖补项目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尉氏县	15 名脱贫人员参加短期技能培训，拿到证书之后对其进行补助，每人 2000 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尉氏县	5203 人次，275.759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雨露计划培训职业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尉氏县	补助职业教育学员 807 人次，每人 0.15 万元	是
	2023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	管理费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尉氏县	项目立项、评审、招投标、实施、监理、验收、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费用。	否

附件六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衔接资金惠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为调研对象为衔接资金惠及群众。

（二）调研内容

主要包括您是否为无/弱/有劳动能力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您的家庭成员有多少人？您是否听说过 2023 年度本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项目？您是否参与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是否按时、足额取得收益？您认为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了您的家庭年收入？您对目前所在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有什么好的意见或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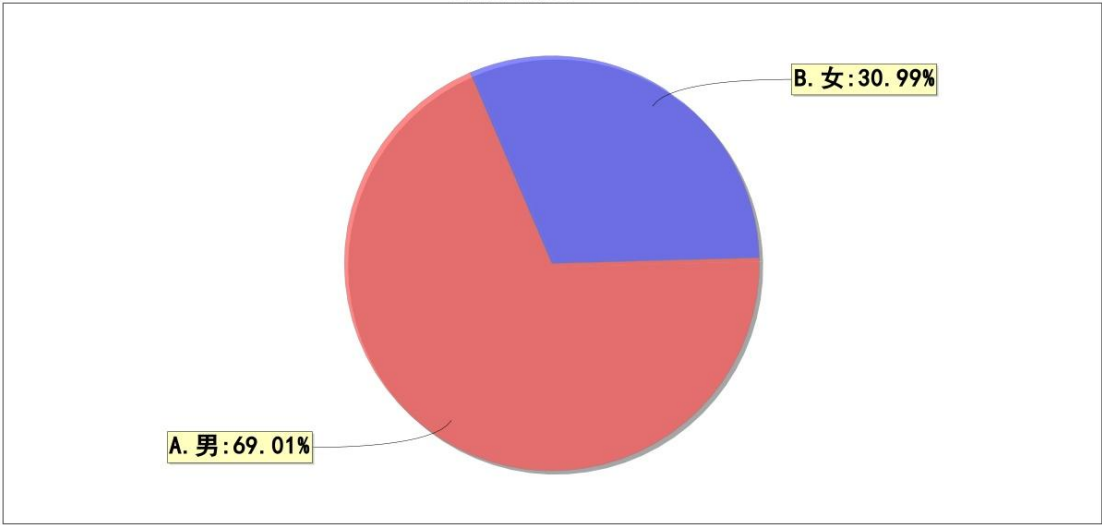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513 份，其中有效问卷 513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1.您的性别是（ ）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354	69.01%
B.女	159	30.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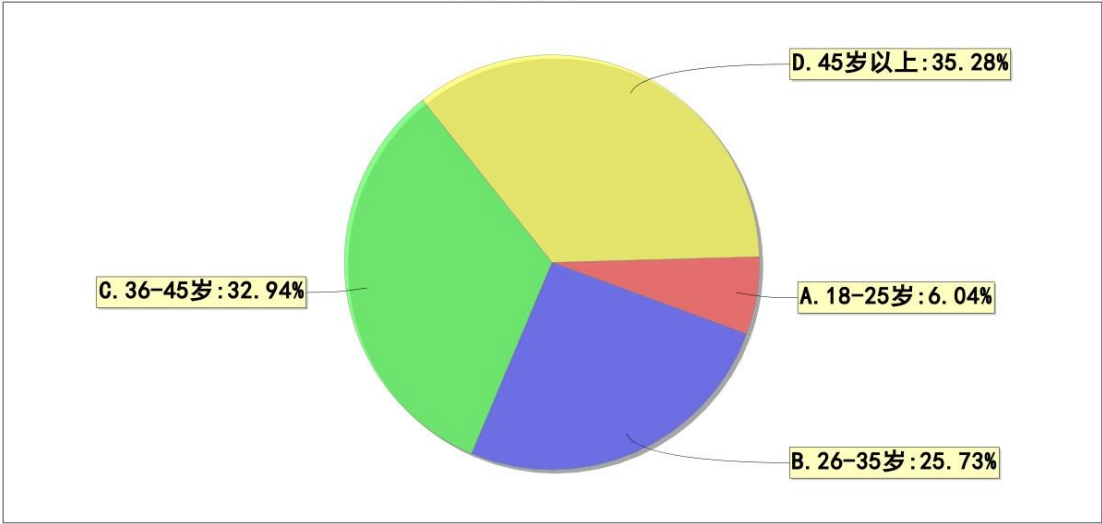
您的性别是（ ）



2.您的年龄是（ ）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25 岁	31	6.04%
B.26-35 岁	132	25.73%
C.36-45 岁	169	32.94%
D.45 岁以上	181	35.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您的年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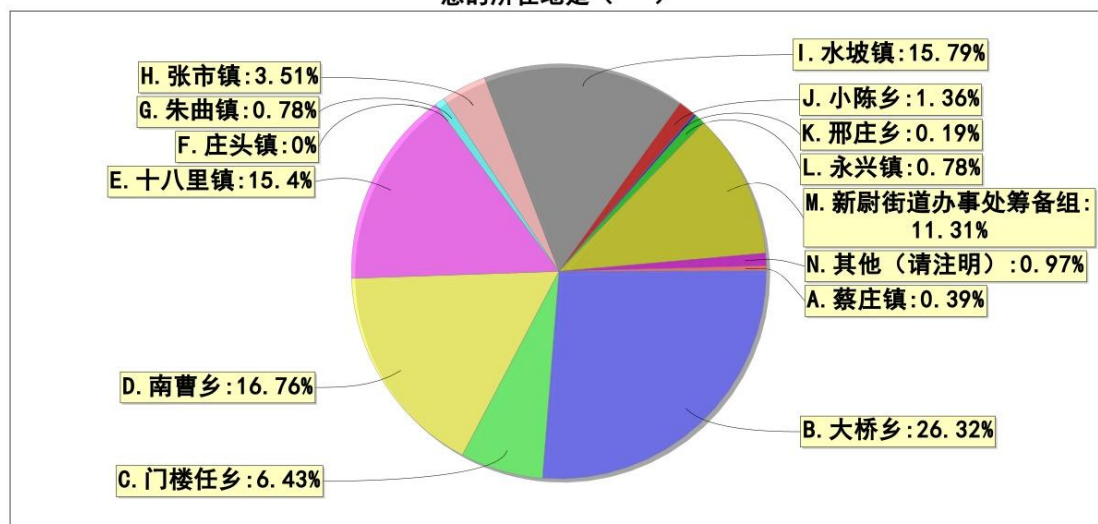


3.您的所在地是（ ）

选项	小计	比例
A.蔡庄镇	2	0.39%

选项	小计	比例
B.大桥乡	135	26.32%
C.门楼任乡	33	6.43%
D.南曹乡	86	16.76%
E.十八里镇	79	15.4%
F.庄头镇	0	0%
G.朱曲镇	4	0.78%
H.张市镇	18	3.51%
I.水坡镇	81	15.79%
J.小陈乡	7	1.36%
K.邢庄乡	1	0.19%
L.永兴镇	4	0.78%
M.新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58	11.31%
N.其他（请注明）	5	0.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您的所在地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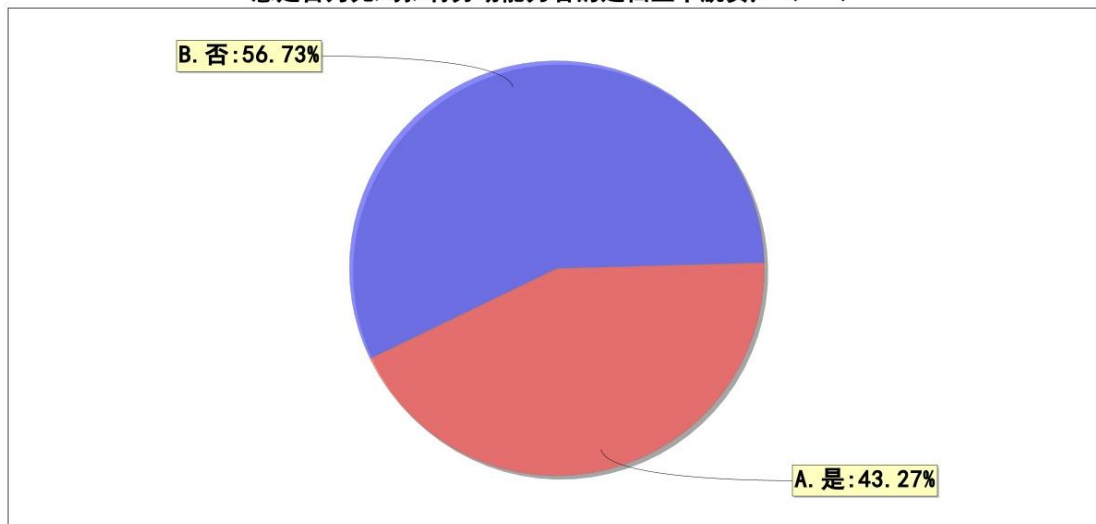


4.您是否为无/弱/有劳动能力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22	43.27%

选项	小计	比例
B.否	291	56.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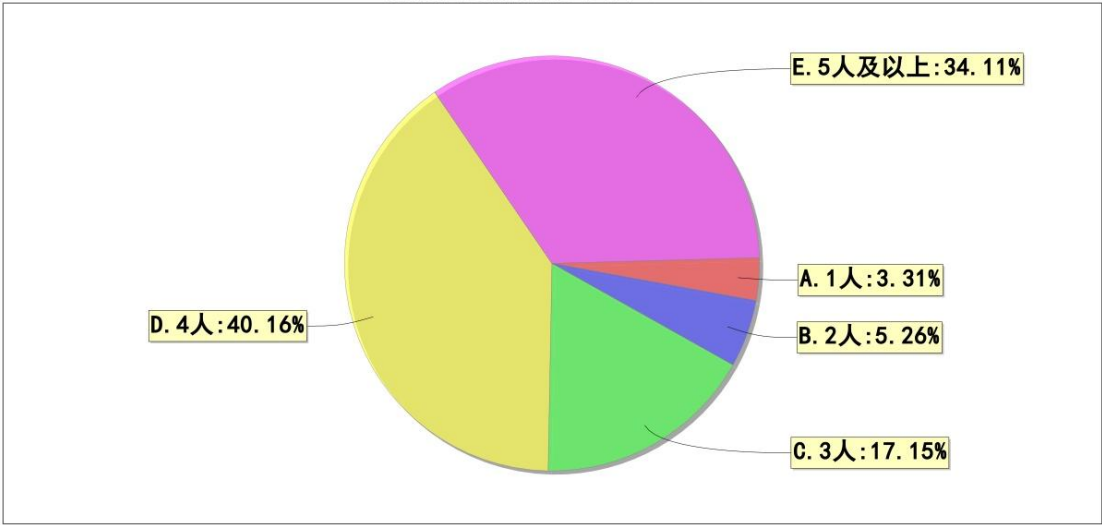
您是否为无/弱/有劳动能力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 ）



5.您的家庭成员有多少人（ ）

选项	小计	比例
A.1 人	17	3.31%
B.2 人	27	5.26%
C.3 人	88	17.15%
D.4 人	206	40.16%
E.5 人及以上	175	34.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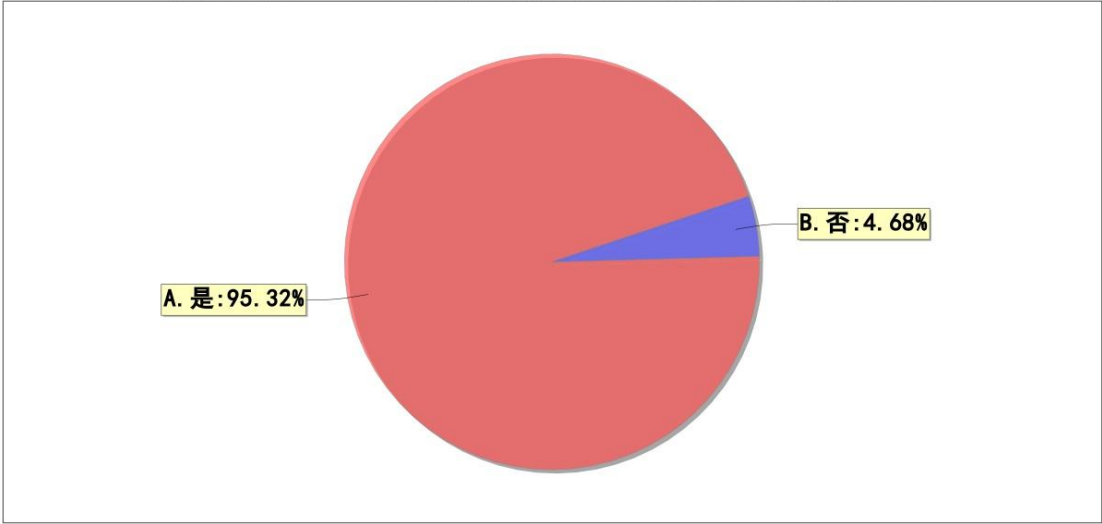
您的家庭成员有多少人（ ）



6.您是否听说过 2023 年度本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项目（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89	95.32%
B.否	24	4.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您是否听说过2023年度本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项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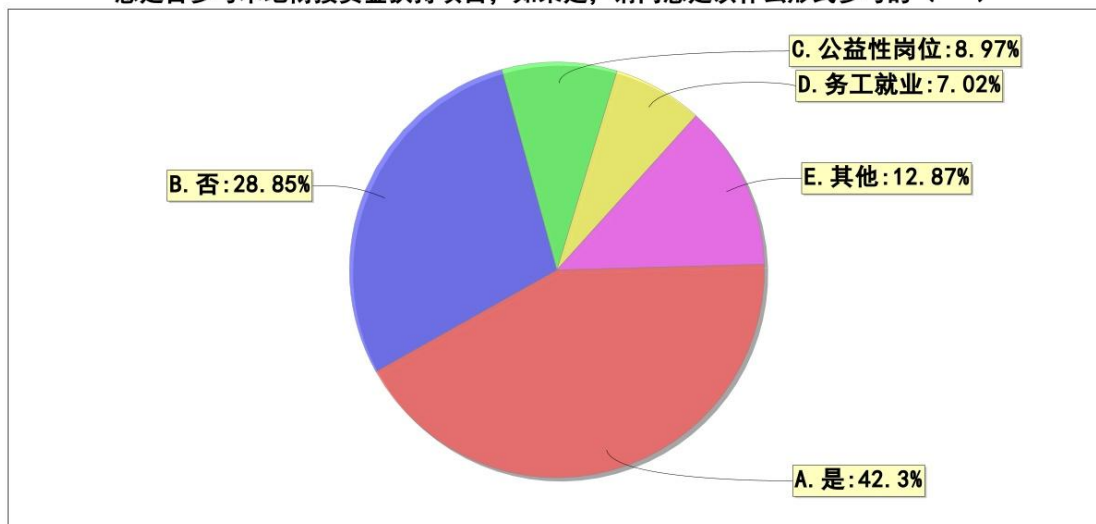


7.您是否参与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如果是，请问您是以什么形式参与的（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17	42.3%
B.否	148	28.85%

选项	小计	比例
C.公益性岗位	46	8.97%
D.务工就业	36	7.02%
E.其他	66	12.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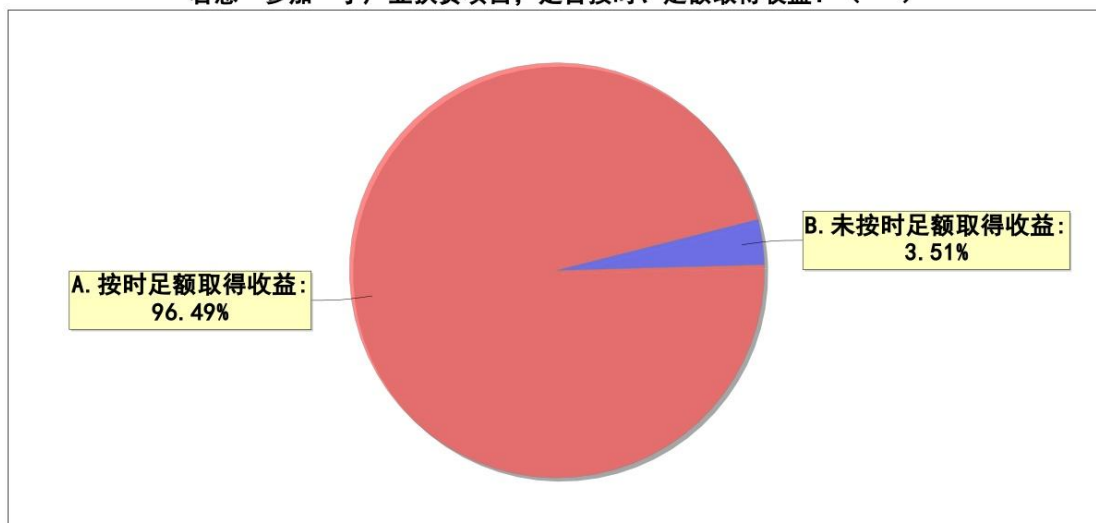
您是否参与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如果是，请问您是以什么形式参与的（ ）



8.若您“参加”了产业扶贫项目，是否按时、足额取得收益？（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按时足额取得收益	495	96.49%
B.未按时足额取得收益	18	3.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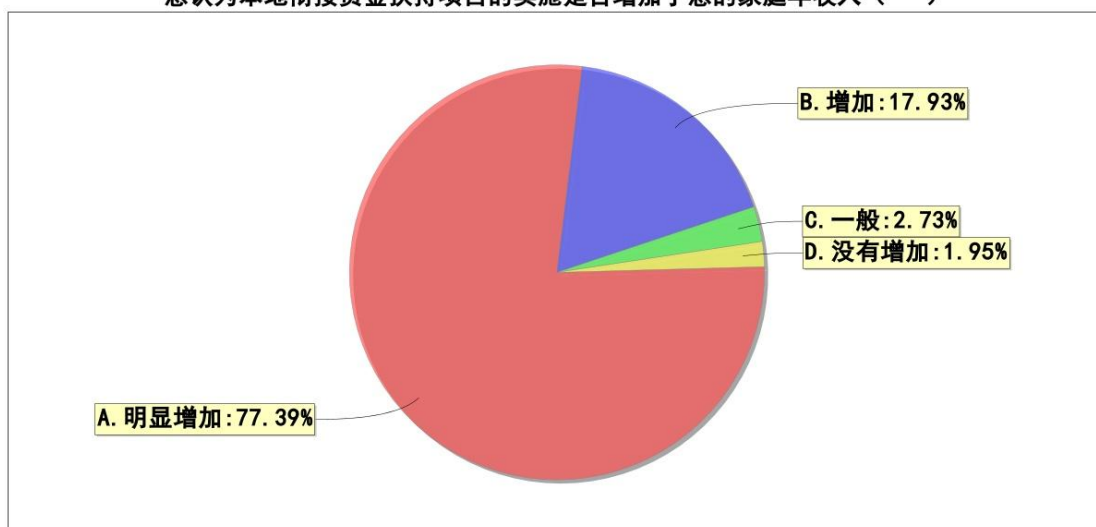
若您“参加”了产业扶贫项目，是否按时、足额取得收益？（ ）



9.您认为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了您的家庭年收入（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明显增加	397	77.39%
B.增加	92	17.93%
C.一般	14	2.73%
D.没有增加	10	1.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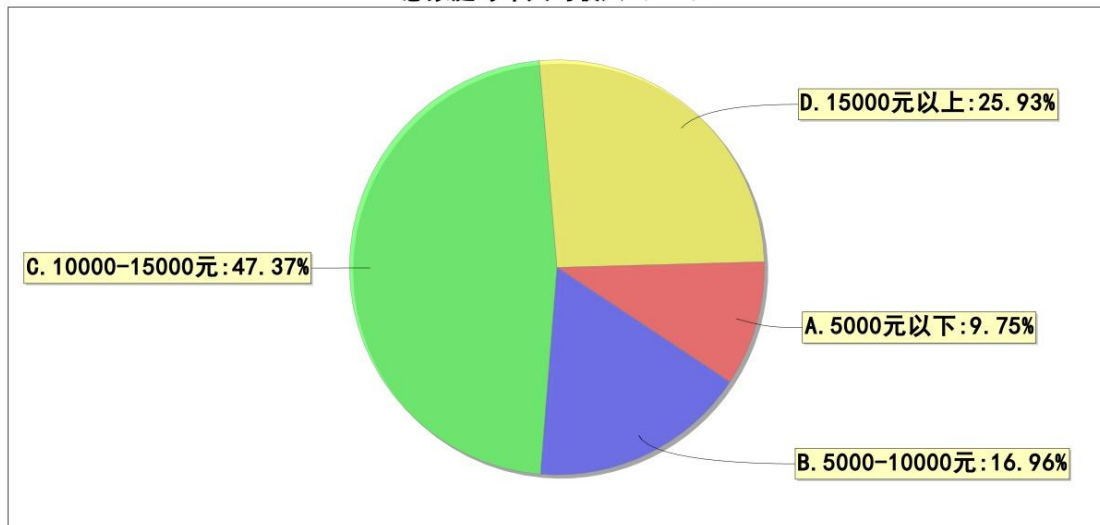
您认为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了您的家庭年收入（ ）



10.您家庭每年人均收入（ ）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00 元以下	50	9.75%
B.5000-10000 元	87	16.96%
C.10000-15000 元	243	47.37%
D.15000 元以上	133	25.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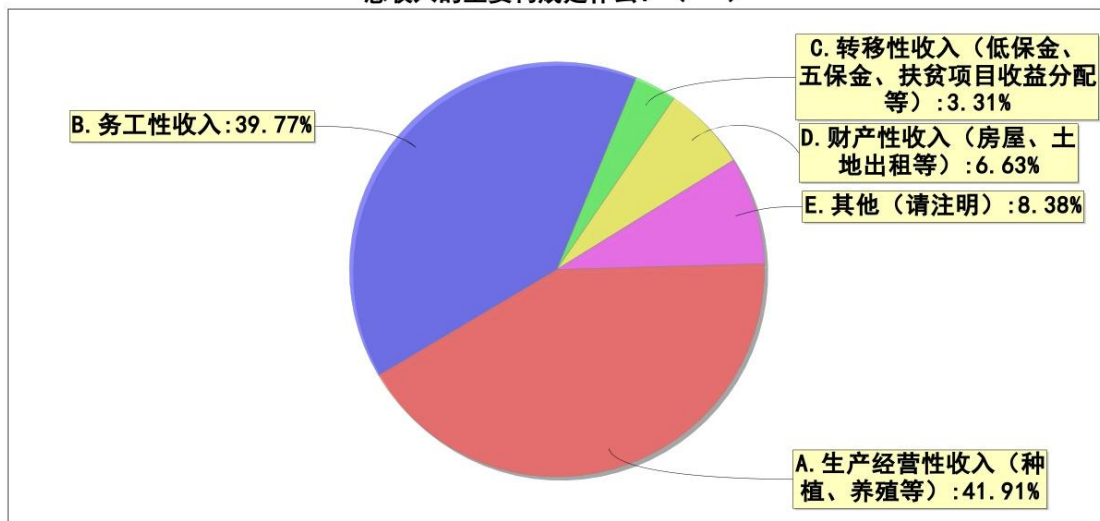
您家庭每年人均收入（ ）



11.您收入的主要构成是什么？（ ）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生产经营性收入（种植、养殖等）	215	41.91%
B.务工性收入	204	39.77%
C.转移性收入（低保金、五保金、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等）	17	3.31%
D.财产性收入（房屋、土地出租等）	34	6.63%
E.其他（请注明）	43	8.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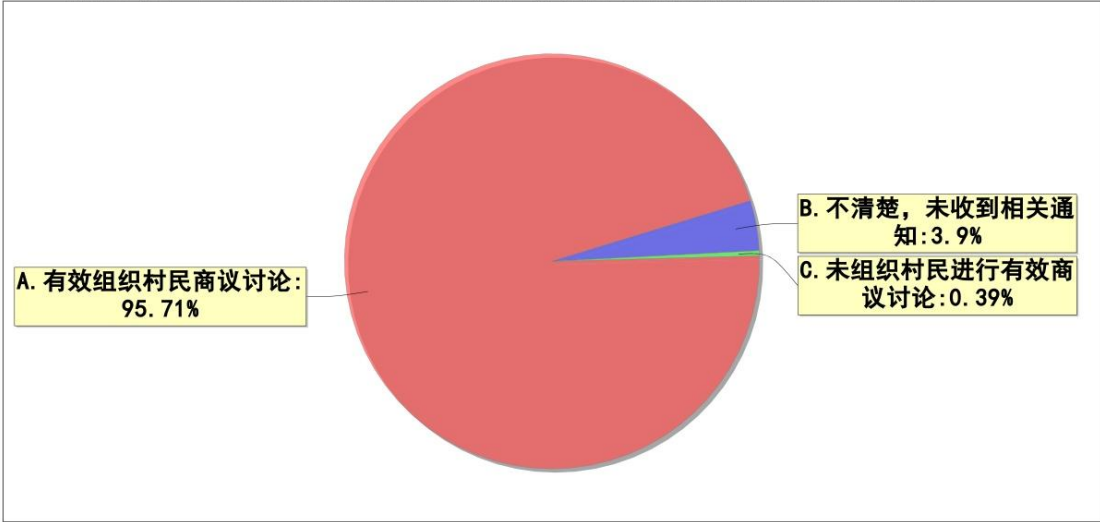
您收入的主要构成是什么？（ ）



12.据您了解，本地在确定衔接资金扶持项目时，是否组织村民进行民主协商与讨论（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效组织村民商议讨论	491	95.71%
B.不清楚，未收到相关通知	20	3.9%
C.未组织村民进行有效商议讨论	2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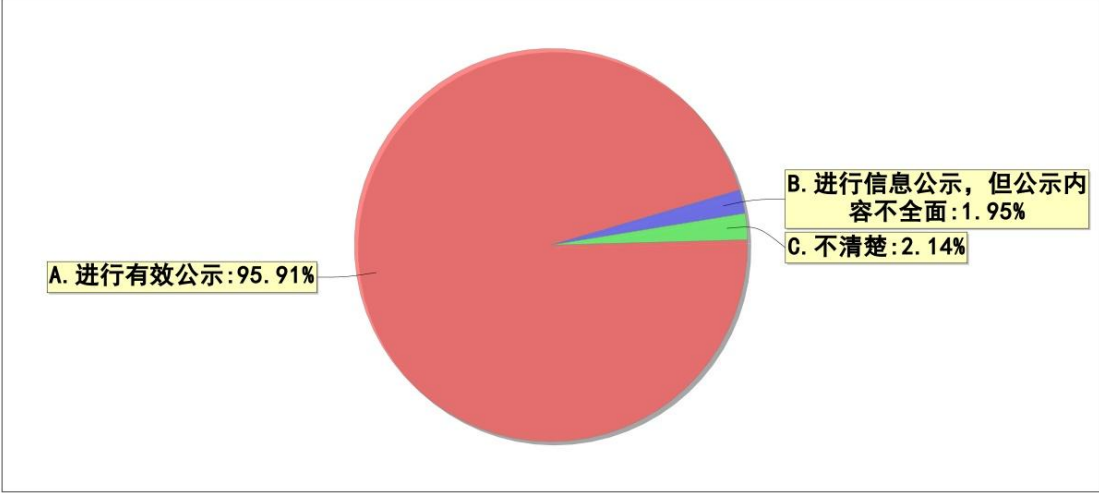
据您了解，本地在确定衔接资金扶持项目时，是否组织村民进行民主协商与讨论（ ）



13.据您了解，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预算安排、实施方案、资金支出明细、建设实施过程资料、建设目标等是否进行有效信息公示（ ）

选项	小计	比例
A.进行有效公示	492	95.91%
B.进行信息公示，但公示内容不全面	10	1.95%
C.不清楚	11	2.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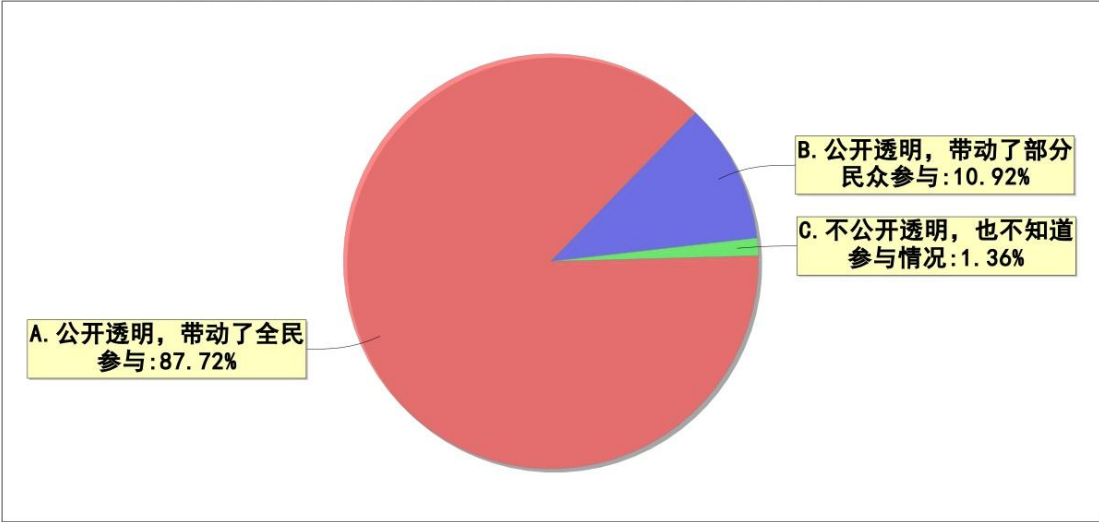
据您了解，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预算安排、实施方案、资金支出明细、建设实施过程资料、建设目标等是否进行有效信息公示（ ）



14.您觉得该地区的产业扶持政策是否公开透明？是否带动全民参与？（ ）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公开透明，带动了全民参与	450	87.72%
B.公开透明，带动了部分民众参与	56	10.92%
C.不公开透明，也不知道参与情况	7	1.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您觉得该地区的产业扶持政策是否公开透明？是否带动全民参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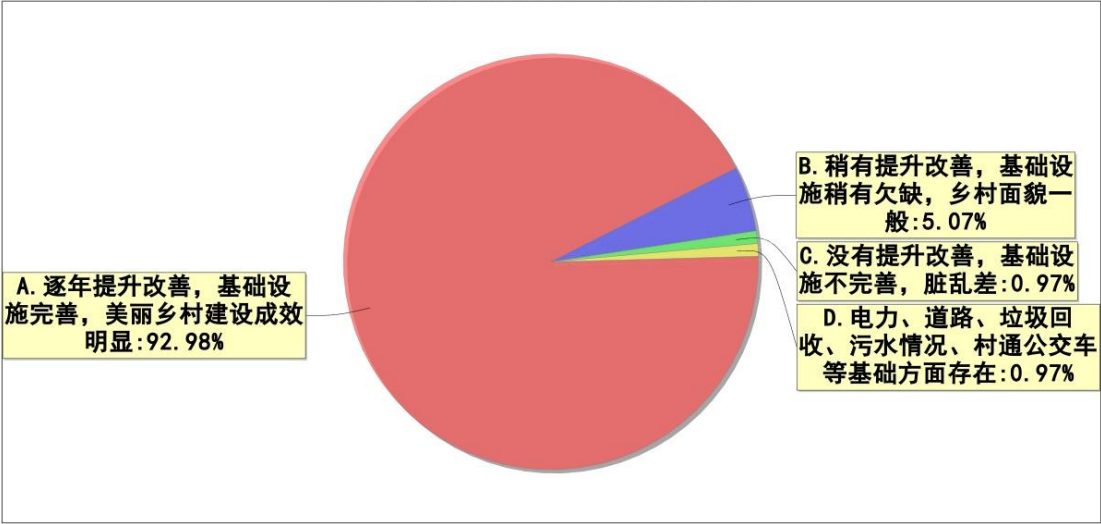


15.您所在地人居环境如何？基础设施如何？（ ）

选项	小计	比例
A.逐年提升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	477	92.98%
B.稍有提升改善，基础设施稍有欠缺，乡村面貌一般	26	5.07%

选项	小计	比例
C.没有提升改善，基础设施不完善，脏乱差	5	0.97%
D.电力、道路、垃圾回收、污水情况、村通公交车等基础方面存在	5	0.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3	

您所在地人居环境如何？基础设施如何？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55%。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乡镇政府、村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和能力的满意度（96.02%），您对本地区开展的产业扶持项目内容的满意度（95.63%），您对本地产业类项目实施所带来收益、促进农民增收效果的满意度（95.52%），您对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95.52%），您对衔接资金扶持项目遴选公开、公平、公正性的满意度（95.52%），您对本地基建类项目改善本村道路、供水、供电、网络 and 农业生产设施情况的满意度（95.09%）。

题目\选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您对乡镇政府、村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和能力的满意度	81.48%	17.15%	1.36%	0%	0%
2.您对本地区开展的产业扶持项目内容的满意度	79.92%	18.32%	1.75%	0%	0%
3.您对本地产业类项目实施所带来收益、促进农民增收效果的满意度	79.92%	17.93%	1.95%	0.19%	0%
4.您对本地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	79.92%	18.13%	1.56%	0.39%	0%
5.您对衔接资金扶持项目遴选公开、公平、公正性的满意度	79.92%	18.13%	1.56%	0.39%	0%

题目\选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您对本地基建类项目改善本村道路、供水、供电、网络和农业生产设施情况的满意度	78.95%	18.91%	1.17%	0.58%	0.39%

五、意见及建议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